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6〕6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南通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时期。根据《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南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编制南通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南通教育事业的发展基础、发展背景和发展目标，明确南通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各项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建设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实现南通“教育之乡”新发展的共同愿景。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全市全面贯彻落实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教育现代化为引领，统筹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切实加大教育投入，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教育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或接近全省领先水平，位居苏中苏北首位，为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规模结构日趋合理。“十二五”末，全市幼儿园443所，在园幼儿16.42万人；小学322所，在校生32.56万人；初中162所，在校生15.51万人；高中49所，在校生8.3万人；特殊教育学校7所，在校生0.1万人；中等职业学校20所，技工学校11所，在校生8.02万人；普通高等学校8所、成人高等学校2所，在校生11.4万人。其中，省优质幼儿园321所、四星级普通高中23所、省特殊教育现代化示范学校4所，国家中职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4所、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9所，国家级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2所、省示范性高职院校2所。全市建成市级社区大学1所、县级社区学院6所、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100所、居民学校1772个。各类教育发展较好满足全体受教育者和广大社会成员的终身教育需求。

教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由“十一五”末96.6%提高到99%，公办幼儿园占比由“十一五”末47.6%提高到63.5%。所有县（市、区）均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国家督导检查，成为全国首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地级市；73%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现代化办学标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由“十一五”末99%提高到100%；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和高考主要指标全省领先。创建职业教育省级品牌特色专业67个、省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23个。新增本科院校1所、高职高专2所、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4所；2所高校更名转型；南通大学建成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继续教育体系加快构建，从业人员继续教

育年参与率56.9%。

教育改革开放稳步推进。实施中考改革、地方政府促进高职教育发展等十项国家级、省级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不断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进中高职衔接培养试点，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9项，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2项，居全国地级市前列。李吉林“情境教育”和李庾南“自学·议论·引导”教学法全国推广。教育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120所中小学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建立省级汉语国际推广基地2所、海外孔子课堂1个。

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教育经费投入稳步增长，全市“十二五”教育教育经费总投入742.3亿元，其中财政性教育经费668.5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4.5%和20%。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全面建立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不断完善。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583万平方米；70%中小学校达到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教师队伍素质不断优化，中小学现有“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17人、正高级教师61人、在职特级教师145人。

教育贡献度显著提升。“十二五”年均向高等院校输送优质生源3.6万人，为地方培养技能人才4.6万人，培训各类人员50余万人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8.22%，在通高校毕业生本市就业数达本地生源数115%，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0.78年，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3.9年。产教融合深

度推进，建立省级大学协同创新中心2个，组建职业教育集团10个，服务南通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域影响力不断提升。

表1：“十二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变化情况

指标	“十一五”末 发展情况	“十二五”末 发展情况
省优质幼儿园（所）	226	321
公办幼儿园占比（%）	47.6	63.5
四星级普通高中（所）	17	23
国家中职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所）	1	4
普通高校（所）	6	8
省级品牌特色专业（个）	24	67
省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个）	——	2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78
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5	13.9
财政性教育经费（亿元）	68.3	165.3
中小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达标（%）	——	70
正高级教师（人）	——	61

第二节 发展背景

“十三五”时期，南通将推进转型发展，加快富民进程，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之都、宜居宜业富有魅力的花园城市。教育发展是南通经济社会发展的组成部分，起着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关键作用，直接关系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必须凸显教育的优先发展地位和关键支撑作用，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同时，“十三五”时期也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建设教育现代化示范区的关键时期，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来看，南通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加快推进，迫切需要教育对接南通“3+3+N”产业体系的需求，培养大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从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来看，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带来人口流动及生育政策调整，对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局产生重要影响，迫切需要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创新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教育为民服务迈上新台阶。从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任务来看，南通作为全省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建设单位，在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快速提升的同时，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与挑战：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仍显不足；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区域、城乡、校际之间教育质量还有差距；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结构、层次还需加快优化提升，终身教育体系尚需健全完善；民办教育、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不高，百姓对优质化、特色化、多元化教育的需求尚未得到很好满足；教育信息化步伐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快；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亟待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为此，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为主抓手，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着力化解发展瓶颈。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第三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尤其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建设，着力提高教育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南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促公平，提质量。把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学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健康发展。

建体系，补短板。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加大对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的支持力度；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统筹区域教育发展，加大对教育发展薄弱区域的支持力度。

调结构，强服务。着力优化学校布局结构、层次类型结构、

学科专业结构，使教育发展更加契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好地发挥教育在提升全民素质、推进创新发展、促进民生改善、推动文化繁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抓改革，增活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考试评价制度、人才培养方式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扩大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学生国际理解能力培养。积极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促进办学主体多元化。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所辖县（市、区）全部达到省定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全市教育发展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高水平建成江苏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努力打造优质公平、包容开放、充满活力的现代“教育之乡”。

专栏1：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建设工程

（一）主要目标。到2020年，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教育治理能力有效增强，高水平建成具有现代教育理念、时代特征和南通特色的江苏教育现代化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提高教育普及度、公平度、质量度、开放度、保障度、统筹度、贡献度、满意度，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攻坚克难，为全省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全国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三）实施步骤。到2016年，市级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综合得分达88分以上；到2018年，市级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综合得分达90分以上，所辖县（市、区）全部通过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评估认定，建成江苏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到2020年，市级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综合得分达92分以上，全面实现省定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

（四）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指导督促示范区建设工作，分解落实教育现代化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强化政策支持，指导、帮助各地解决教育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健全监测工作机制，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监测，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完善督导考核机制，组织对各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开展专项督导。

体系完备、结构更趋合理。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不断巩固、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保持99%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持续保持100%，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新增本、专科院校2所以上。继续教育加快发展，终身教育网络城乡覆盖率达100%；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协同发展，家庭教育形成有效实施体系，民办教育能够满足入学选择需求。

公平可享、质量更有优势。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差距显著缩小，实现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省定优秀标准中小学（幼儿园）达90%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受教育权得到充分保护，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素质教育深入推进，学生学业合格率、体质健康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教师队伍建设力度持续加大，教师教育区域优势进一步放大。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慧学南通”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完善。

保障有力、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财政预算生均公用经费高于省定额标准并逐年提高，教育助学体系健全，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人才培养模式、多元化办学、教师队伍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落实并深化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管办评机制创新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学生成长环境持续改善，建成国家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

社会认可、群众更为满意。学校、社会教育资源得到普遍开放和有效利用，参与国际合作交流的学校比例达到15%以上。高素质劳动者、专门人才和创新人才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2.2 年以上，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达15 年以上。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和学校对政府管理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表2：“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目标
1.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9以上
2.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
4.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60以上
5.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2以上
6.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15以上
7. 义务教育城乡、校际间条件均衡化比例（%） 其中：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100 15以上
8. “三通两平台”覆盖率（%）	95以上
9.省优质幼儿园比例（%）	90以上
10.义务教育学校达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90以上
11.四星级以上普通高中比例（%）	70以上
12.省现代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特色职业学校比例（%）	50以上
13.职业院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年终就业率（%）	80以上 95以上

14.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增长比例（%）	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
15.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90以上
16. 学校对政府管理服务的满意度（%）	90以上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五节 高水平发展15年基础教育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完善县级统筹、县镇共建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优质协调的服务体系。全面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区域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主城区按1.2万人、大市按1.5万人配置一所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面建立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引导和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保教服务，推进公办园特色化、民办园品牌化办学。落实公办园独立法人资格，加强园长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健全教职工聘用与补充机制，按机构编制标准配齐配足保教人员，建立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保障制度，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幼儿园规范化管理，贯彻执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做好江苏省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发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构建基本的早教服务体系。

专栏2：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到2020年，新建幼儿园100所以上、改扩建幼儿园50所以上；省优质幼儿园和适龄幼儿在普惠园就读比例均达90%；全面建立幼儿园服务区制度。

（二）主要任务。各县（市、区）编制实施2016~2020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重点实施乡镇以下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出台居民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优化布局结构，重点建立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实现适龄幼儿就近入园；优化资源结构，重点解决部分地区高收费幼儿园过多问题；优化质量结构，重点加强农村省优质幼儿园建设。完善政府投入、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高于5%，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达到小学同等水平。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保育教育服务。各县（市、区）制定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的专项规划，严格按照标准配齐配足保教人员，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其中教师持幼儿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80%。健全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机制，整体提高师资队伍素质。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健全信息公开和动态监管机制。积极开展省、市优质幼儿园创建工作。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

（三）实施步骤。2016年，制定公布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幼儿园布局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2018年各类目标达成60%以上；2020年确保目标全面实现。

（四）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分解年度工作任务；规范学前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专项督导和问责机制。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成果，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教师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根据城镇化发展、老城区改造和人口流动等实际，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拉开优质教育框架，保证适龄儿童就近接受优质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化，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新优质学校”、“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实行办学标准监测制度，严格控制学校规模和班额，逐步实现标准班额办学，到2020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深入实施集团化办学、结对共建、教育共同体、学区联盟等多种

形式的联合办学，提高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化常态化交流绩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率和共享度。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多校划片”制度。完善义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不断优化课堂教学生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市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变革。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大力支持民办学校建设，满足百姓多元化教育需求。

专栏3：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一）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小学30所、初中20所；全面完成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

（二）主要任务。适应区域人口发展变化，落实《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要求，科学规划调整中小学校空间、规模布局，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建立覆盖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形成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校舍场地、教育装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等项目建设，全面消除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有效提升义务教育现代化办学水平。

（三）实施步骤。2016年，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4所，消除30%大班额现象；到2018年，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35所，消除70%大班额现象；到2020年，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50所，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全面消除义务教育薄弱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科学合理，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四）保障条件。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教育增量资金安排向薄弱学校倾斜，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比例计提的教育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校舍安全。抓好项目实施，严格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切实开展督导检查。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完善市县统筹规划建设、学校自主发展的高中教育管理体制，科学确定全市普通高中布局规划，坚持适度规模办学。到2020年，所有公办普通高中达到省优质高中标准，其中四星级普通高中达到70%以上，建成10所左右高质

量、有特色、有影响的现代化学术性普通高中，建设一批课程形式多样、教育方式创新、学科优势明显、文化内涵丰富的特色高中。探索建立普职融通的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鼓励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教育类课程。积极开发、实施知识拓展类、兴趣特长类、社会实践类以及大学先修课程，引进国际课程；积极开展学分制、选科制、走班制探索与实践。探索高中与初中、大学相互衔接、协作培养创新人才的机制，建立特殊发展潜质学生高中直升通道。完善课程基地、学科基地建设管理制度。积极扶持民办普通高中发展，引进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快优质高中教育国际化步伐。支持民族教育发展，办好民族班校。

专栏4：普通高中特色项目建设工程

（一）主要目标。到2020年，所有普通高中均建成1~2个特色项目（课程），建成一批“科学高中”“人文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等特色学校，建成10所左右有高质量、有特色、有影响的现代化学术性普通高中。

（二）主要任务。研制出台《南通市普通高中特色学校（项目）建设标准》，构建多样化、可选择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推进普通高中分类发展，建立分类指导、分类发展的普通高中管理机制，扩大并优化普通高中的资源配置，引导学校“错位竞争，共同发展”；健全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探索实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

（三）实施步骤。2016年，建成市级特色项目10个、市级特色学校5所；到2018年，市级特色项目达30个、市级特色学校达20所，建成5所现代化学术性普通高中；到2020年，全面实现普通高中特色建设目标。

（四）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分解年度任务，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工作。加大经费投入、政策支持，保障项目建设。加强交流合作，借鉴国内外有益成果和成功经验，提高项目建设的层次和水平。

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建立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

育，努力实现“全覆盖、零拒绝”。全面落实《南通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特殊教育发展工程，发挥南通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职能，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促进“普特融合”。加快普及三类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南通特殊教育中心设置适合残疾学生的专业，基本满足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要。发挥相关社会组织、团体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学生康复训练、心理干预等特殊教育。鼓励和扶持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专栏5：特殊教育发展工程

（一）主要目标。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三类残疾儿童学前3年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二）主要任务。健全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送教上门和社区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全面落实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特教学校残疾儿童8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和巩固水平，逐一解决实名登记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问题；完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各县（市、区）均设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工；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提升特殊教育师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快资源教室建设，所有学校均达到国家规定建设标准和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三）实施步骤。2016~2017年，重点做好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使不能到校接受教育的极重度残疾学生能享有定期送教服务；2018至2020年，重点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使有入学需求的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得到适合的教育。

（四）保障条件。落实政府责任，各县（市、区）均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市、县两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职能。加强督导评估，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等纳入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加强舆论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六节 加快建设现代职教体系

统筹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健全政府统筹、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职业教育发展体制，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保持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优化各类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每个县（市、区）重点建好1所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支持职业院校向开发区、工业园区集聚，新建苏通科技产业园、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等专业学校各1所。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建成至少1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10个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市内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比例达80%以上。支持民办职业院校特色发展，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建好10所以上省现代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特色职业学校。进一步加强4所国家和省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加快建设设备先进、功能齐全、共享互惠的公共实训中心；重点建好职业院校骨干专业实训基地，建成省现代化示范性实训基地25个以上。对接《中国制造2025南通实施纲要》《南通市政府关于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等，聚焦“3+3+N”产业体系，统筹专业设置，健全专业与产业发展联动机制。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特

色专业建设计划,到2020年,建成省内领先的高职品牌专业5个、现代化五年制高职专业群5个、现代化中职专业群20个。全面实施“做学教合一”的专业课程改革,遴选建设一批市级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示范基地,建立50个市级精品课程资源库。

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中职、高职、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分级培养、联合培养,完善中职高职“3+3”、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3+2”等培养模式。突出以诚信、敬业为主题的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成才观和择业观。创设平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不断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重视实践环节教学,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完善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全面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建立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机制,开展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校本研训视导,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国家级试点工作,推动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引导企业在职业院校建立“校中厂”或车间,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将最新技术和设备投到校企共建的实训平台。建成40个校企共建、产教深度融合的实训平台。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培育形成省级校企合作示范组合20个、市级校企合作示范组合100个。建立职业院校学生定点实习

实训制度。建立用人单位人才需求发布机制。发挥行业、企业、院校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

专栏6：现代学徒制国家级试点工程

（一）主要目标。到2018年，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南通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主要任务。出台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遴选15所左右职业院校、20个专业开展试点。编制发布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开发指导手册，成立由学徒代表、家长代表、企业代表和校方代表组成的“学徒管理委员会”。扶持建设20个技能名师工作室、6个校企共建的示范性职工培训中心、20个校企共建的优秀校内实训基地，每年奖补35名优秀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完善财税、信贷、奖励等政策，建立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激励机制；建立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广泛参与、协调配合的协调服务机制。

（三）实施步骤。2016年秋季开学，开展以“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到2018年，形成科学可行的现代学徒制支持政策和运行机制，建成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模式，向教育部汇报试点成果。

（四）保障条件。统筹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资源，出台扶持政策。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措施，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建立第三方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试点工作绩效。

第七节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建立各类高校协调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支持高校提升办学层次，推进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师范类本科院校筹建工作。支持南通大学成为江苏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建成有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整体办学实力进入全国百强。支持南通职业大学、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通开放大学等院校提升办学内涵和办学层次。引导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南通理工学院建设应用技术型高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推动通州湾科教城、南通高新区、

中央创新区等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打造国内有影响的科教创新区。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南通高校分类发展、错位发展、特色发展,适应南通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支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品牌专业建设,建成100个左右满足南通产业结构优化需要、彰显高校办学水平与特色的骨干专业。支持高校根据南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注重教学和科研相互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卓越应用人才。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完善创业实践体系,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支持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建设好南通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支持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加强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

增强服务发展能力。组建南通市高校联盟,促进校际合作交流,建立产教融合和协同创新机制,推动高校更好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创新推广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协同创新与联合科技攻关。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建好南通大学科技园和高校技术转移中心。支持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示范性和骨干高职院校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增强服务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能力。促进高校产学研合作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发布、转移、产生效益。鼓励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专利许可、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

高校学生留通创业、就业，提升毕业生本地就业率。立足现有市区高等教育三大板块，拓展其共建、共享、辐射等功能。

第八节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完善继续教育体系。统筹发展各类继续教育，促进职前与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协调发展。稳步扩大学历继续教育规模，积极推进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和远程开放教育。大力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教育，加强对公共事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农村实用、社会工作等六类人才的教育培训。引导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继续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实施职工继续教育。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转换和认证制度，引导和鼓励个人接受继续教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60%以上。

健全社区教育网络。以市开放大学为龙头、以社区学院为骨干、以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为基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机制完善、功能齐全、优质高效的社区教育网络。推进社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加强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90%以上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达到省示范性社区教育建设标准，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分别达到60%、40%以上。依托社区教育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丰富老年教育办学形式，形成以老年大学为骨干、以“线上学习、线下体验”为重要形式的老年教育体系；深入推进老年教育“百千万”工程。

促进社会培训规范发展。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非学历

教育培训机构，推动社会培训机构专业化、集团化发展，打造一批培训质量和信誉度较高的培训品牌。依法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完善社会培训机构监管体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健全诚信评价体系，完善退出机制，加快形成统一标准、分类登记、竞争有序的社会培训市场，促进社会培训行业健康发展。

专栏7：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一）主要目标。到2020年，依托南通开放大学，建立南通市终身教育信息化服务中心，拓展学习体验、培训超市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供给等服务功能，建成覆盖全市、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

（二）主要任务。实施南通市民学习网改版升级，打造“乐学南通”智慧学习版块。开发集成网络学习资源，促进课程学习资源共享。完善远程开放教育，逐步实现在线学习。

（三）实施步骤：2016年，完成市民学习网改版，基本建成“乐学南通”智慧学习版块。2018年，建成全市综合性智慧学习网站群，完成学习体验、培训超市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供给功能建设。2020年，实现时时可学、处处能学，推动人人皆学，建成学分银行。

（四）保障条件：加强市级统筹和区域部门联动，集聚资源，项目化推进工作进程；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经费筹措机制，保障建设资金投入；及时推介平台建设阶段成果，宣传终身学习理念，营造学习型社会建设氛围。

第九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德育工作创新。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努力培养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国际视野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机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创新专题教育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

科技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全面实施《南通市中小学德育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学校的主渠道作用，开展中小学校德育工作督导评估。建立市级“立德树人”研究与实验攻关小组，推进中小学校德育工作研究、实验基地建设。以学校为主体关注学生的生活体验和自我教育，实施青少年人格培育工程。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心理自我调节能力，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成效。探索建立职业班主任选拔、任用、激励制度。发挥关工委作用，引领青少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加强中小生素质教育基地、少年宫、青年宫等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推动社会教育体育文化设施免费向学校、学生开放。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遵循孩子成长规律，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密切学校与家庭的联系合作，增强育人合力。办好家长学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编制家庭教育指南，全面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加强家庭教育专业师资培养，建成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园长）、德育主任、班主任、德育课老师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力量。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选派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街道、社区（村）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实

验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重视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成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

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树立“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理念，强化体育课与课外锻炼，构建“南通新体育教育体系”。构建家校联动、体教融合等学校体育发展新机制。打造“新体育课堂”，落实每天一课，形成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的课堂模式，切实保证学生在校每天锻炼时间1小时实效。以提升素养与能力为目标，锻造体育师资新队伍，构建以身示范、共同锻炼的良好氛围。加强“一校一品”和区域特色建设，实现“一校一品”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全覆盖。建立特色项目学校联盟和校园俱乐部，开展形式多样、相互衔接、普及性的校园体育竞赛。以突出锻炼价值为重点，积极开发学校体育新设施。全面实施体质健康监测和有效干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落实《南通市校园足球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校园足球发展的主要指标和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改进美育教育工作。完善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美育工作机制。坚持面向全体，开展传统文化进课堂、高雅艺术进校园等丰富多彩的艺术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坚持特色发展，创建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地方艺术教育品牌项目。制定实施“艺术教师职业技能标准”，全面实施艺术工作评估、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加强学校语言文字教育，推进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语

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专栏8：“新体育教育”体系

（一）主要目标：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为核心，构建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引导学生锻炼的新机制，推动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

（二）主要任务：强化体育课与课外锻炼，实现中小学“每天一节体育课”目标。实施体育课堂质量提升工程，形成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的课堂模式。实施课外体育活动提效工程，创新和丰富大课间、课外及校外体育活动项目和形式。树立“身正为范、学高为师、体健为本”理念，实施师资队伍配备与提高工程。到2020年，体育教师专职比例达到85%以上。实施运动设施改造与建设工程，开发适合不同年龄学生身心、锻炼特点的运动场地和项目。推进体质健康监测与干预工程，开发《南通学生弱势运动项目锻炼指南》。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合格率达95%以上；肥胖、近视等发生率明显下降；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知识知晓率与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构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一条龙”培养体系。推进区域特色项目（1~2个）建设。建立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的体育锻炼评价体系。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

（三）实施步骤：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全市遴选100所中小学校作为“新体育教育”实验学校，到2020年，实验学校覆盖9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四）保障措施：落实统筹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点校先行先试，形成市、县（区）、校一体的“新体育教育”管理体系和以“新体育教育实验学校”为引领的实施体系。加强科研引领，联合高校、科研部门，通过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实验学校开展研究工作，为“新体育教育”实验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专栏9：艺术教育实施计划

（一）主要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南通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构建以艺术教育为主体、中小学相互衔接、课内课外相互联系、校内校外相互促进、艺术学科与其他学科相互融合的美育课程体系。开足开齐上好艺术课，丰富艺术课程资源，创新美育教育方法。100%的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每年举办各类单项艺术展演（展示）20场以上。加强“一校一品”特色建设，建设省、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80所。配足专职艺术教师，占比达80%以上。制定《南通市中小学艺术教师专业技能标准》，打造一批艺术教育名师，支持艺术教师下乡进村任教。到2020年，创建20个中小学生艺术教育实践基地。发掘、整合和利用民间艺术资源，推进“非遗进校园”。

（三）实施步骤：市、县（市、区）每三年至少举办一届综合性艺术展演。到2018年，建设省、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50所，到2020年，建设省、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80所。

（四）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建立学校美育器材配备补充经费投入机制。将艺术素养纳入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评价制度，县（市、区）每年编制本地区美育工作年度报告。建立美育质量监测和督导制度。

完善教育综合评价体系。建立以核心素养为主要内容的学生成长发展性评价机制和促进学生终身发展的评价模式。推进即时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和自评、他评、互评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模式。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构建契合学段特征、体现学校特点、促进学生发展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探索建立以校为本、基于学习过程的学生学业质量评价机制。建立规范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建立中小学特色办学评价制度，鼓励学校在规范办学的基础上自主发展。健全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实施区域教育质量监测，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专业化、数字化建设，实施区域教育质量绿色评价。对相关区域和学校的课堂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测、诊断、分析，形成全市基础教育质量数据库。通过大数据技术，对我市中小学生学业质量进行适当和适度的“均衡干预”。完善市、县、校三级教学科研网络，强化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指导、服务、管理职能，发挥促进

学校内涵发展、提升育人质量的积极作用。组建南通市教育评估院。

第十节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改革中小学校考试招生制度。义务教育严格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全面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公平公正。推进中考改革，减少考试科目，探索部分科目多次考试和等级呈现，增强考试内容的综合性、基础性、应用性及可选择性。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测试、学科科目考试相结合的中等学校招生制度，完善综合录取、推荐录取、特长生录取与注册入学相互补充的多元录取机制。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功能，把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毕业和中招录取的重要依据。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权，具有自主招生权的艺术、科技特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按照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实行自主招生。建立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化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加强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建设，提高组织考试招生专业化水平。

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加强情境教育实验区(校)和“自学·议论·引导”教学实验区(校)和南通市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样板学校、基地学校建设，鼓励开展课堂模式探索与构建，推进省级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小学特色文化、薄弱初中能力提升、高中课程基地、特殊教育发展工程等项目建设。发挥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课程课时计划，减

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优化课堂教学改革测评机制，重视测评结果运用。职业教育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培育一批省市精品课程。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幼儿园、中小学校，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鼓励发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府在土地划拨或出让、规划建设、金融税收、设置审批、项目申报和奖励评定等方面给予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并在资金投入、设备添置、项目安排、人才引进、师资建设、教育教学等方面给予扶持。推进公办学校多种形式办学，支持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办民助、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等方式参与举办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创新集团化办学机制，鼓励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学校联盟和办学共同体。推动公办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引企入校。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各类紧缺性、实用性非学历教育培训。

创新管办评机制。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和优化服务为重点，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参与评价的教育管办评新机制。减少政府及其部门对学校的行政干预，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学校在教育教学、专业设置、招生录取、教师选聘、经费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精简和

整合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行政性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实行归口管理，逐步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性评价组织办理。建立健全社会性评价组织的准入、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教育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成立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改变公办学校行政化管理模式，探索实行校长职级制，建立符合事业单位改革方向和教育规律的学校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保障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加快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理事会（董事会）、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职业院校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共同参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完善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机制。

专栏10：国家级、省级、市级教育改革试点

（一）主要目标。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动力，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破除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进一步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二）主要任务。以如皋市、通州区为试点，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改革，着力破解学前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学前教育办园体制、管理机制、人事分配制度和经费保障机制；以如皋市为示范，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县（区）域内义务教育校长教师队伍的统筹管理，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激励保障政策，均衡配置义务教育教师资源；以通州区为实验，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改革，从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观念、教学内容与形式、教学管理与评价、教师配备与培养以及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探索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均衡发展的规律和途径；实施分类考试、等级呈现、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中考改革，接轨新高考改革方案，打破和替代原有单一的培养模式、僵化的考试评价，

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三）实施步骤。2016年，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与苏南、苏北相关地级市联合开展新一轮中考改革研究；2017年，制定出台新中考改革方案，组织对通州区艺术教育实验县实验成果评估；2018年，不断健全县级统筹、县乡共建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2019年，市级层面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2020年，全面实行新中考改革方案。

（四）保障条件。加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完善重大改革任务会商机制，形成推进合力。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鼓励基层和学校结合具体情况探索切实可行的改革措施。推进试点示范，确立一批改革典型，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第十一节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健全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与国外学校结对交流的比例，推动校长、教师、学生多层次的互访交流，促进国际间学校合作交流常态化。加大师资国际化培训力度，培养教育管理干部和师资的国际化视野。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积极参与留学江苏计划，扩大高校外国留学生教育规模。创建一批具有南通教育特色的汉语国际教育品牌项目，推动新建省级汉语国际推广基地学校，支持建设好一批海外孔子课堂。加强与国际组织及世界各国在社会教育、学习型城市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有计划地向境外、海外推介南通教育优秀成果，承办2018年江苏省中小学校长国际交流与协作会议，推进国际学习型城市建设。

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打造若干个学前教育国际化办学品牌。积极引导优质普通高中引进国际课程或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提高学生国际视野和竞争能力。扩大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鼓励、

支持职业院校招收国际留学生，组织教师到境外培训，指导毕业生跨国就业创业，组织实施一批旨在培养我市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急需人才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到2020年，在通高校每校至少拥有1个中外合作项目，职业教育中外合作项目县（市、区）全覆盖。推动国内“985”高校和国际一流学校在通合作举办高水平大学或非独立设置的学院。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育合作交流，支持南通职业大学等院校走出去办学，与社会力量共建海外院校。

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借鉴和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办学模式和考核标准，推动职业学校专业课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院校骨干专业课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达到20%以上。支持在通高校引进海外人才与智力项目，建设一批国际化的学科专业和课程，加强研究生海外交流。拓展职业院校海外实习、实训和留学深造的渠道，鼓励其为国际化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持在通高校开展与国外（境外）高校的合作交流，推进教师互派、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

第十二节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宣传教育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全过程，引领广大教师争当“四有”好老师。改进师德考核监督机制，研究制定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

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健全师德诚信个人记录档案体系、师德激励惩处机制。开展南通市园丁奖、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群体、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活动，树立优秀师德典型；加大对违反师德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建立行政问责制，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深化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吸引优秀生源就读师范，鼓励优秀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严格执行校长、教师专业标准并作为培养、准入、聘任、培训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教师发展机构建设，进一步构建教科研训一体化平台，到2017年，所有县（市、区）全部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并达到省级示范标准。推进教育学科、专业建设，依托省内外知名高校，采取联办或托办等形式，加强对教师学历的提升教育。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升乡村教师素质。

实施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工程。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研制《南通市名师、名校长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5年）》，为新生代南通教育领军人物创设条件，打造通派名师团队，成立5个以上特色研究所。产生3~5位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加强中青年名师工作室、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遴选和培养市名校长、优秀校长30人，评选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2000人，新增省特级教师60人左右。培养3000名教育咨询师和1500名教育数据分析师。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设工程，全面落实《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中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达75%和85%以上，遴选100名优秀中青年教师到企业工作1年，完成1000名专业教师“访问工程师”培训计划。遴选建成30个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健全校企互通、双向流动的兼职教师制度，建立兼职教师专项经费补贴政策，企业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20%以上。

表3：2020年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学历指标

教师学历指标	2020年
1.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	100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70
2.小学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	100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90
3.普通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	100
其中：研究生学历（学位）（%）	12
4.普通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	20
5.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	20

创新教师队伍管理制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常态化流动机制，校长在同一学校任期不超过两届，每年专任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符合流动条件教师总数的15%。完善岗位管理，根据编制动态调

整及时调整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改进教师公开招聘办法，探索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方式。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探索建立不适任教师转岗和退出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制度及教职工绩效考评制度，实行分类聘任、管理和考评。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推进实施绩效工资制度，继续实施优秀教师奖励制度。

专栏11：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一）主要目标。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任务。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探索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中小学师资免费定向培养模式，完善免费师范生培养工作机制，吸引优秀生源就读师范，鼓励优秀毕业生到乡村任教。补足配齐各类乡村学校教师，重点补充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加强农村学校音体美兼职教师培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组织特级教师牵手乡村教师的带教活动。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领雁工程”，对乡村学校各个学段、各个学科的优秀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培训，为乡村学校培育3000名左右骨干教师。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助力工程”，提升培训乡村学校校（园）长800名左右。所有幼儿园教师都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依法保障乡村教师待遇，职称评审向乡村教师倾斜。推动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

（三）实施步骤。到2018年，乡村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补充，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到2020年，基本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乡村教师队伍师德素养、学历层次、专业水平和教学质量大幅度提升。

（四）保障条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落实好实施乡村教师提升工程。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将乡村教师素质提升情况纳入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考核体系，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和公布督导结果。

第十三节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构建智慧教育环境。实施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水

平完成教育专网建设，确保省、市、县、校四级教育网络高速互联，所有中小学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强市级教育管理数据库、资源中心和应用系统建设，打造智慧教育云服务平台。创建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学校，60%的中小学建成智慧校园，职业院校国家信息化标准达标率超过90%，省级以上示范校达标率100%。建设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个人网络学习空间；推进数字化学习型社区建设，全面打造服务市民终身学习的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探索市、县、校联动的智慧教育发展机制，建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课程资源和自主学习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南通教育特色的精品资源。立足南通、面向全国，发挥南通名师优势，开发覆盖基础教育主要学科重、难点的15000个微课资源，引进和开发覆盖职业教育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资源。全面建成“慧学南通”资源分享系统，开设南通名校课堂、名师课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均衡。

强化应用与服务。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整合研究，提高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优化课程教学、改变学习方式，建设2000个“智慧课堂”示范班级。落实国家教育管理信息化核心系统部署，优化整合市、县两级通用管理系统，建立南通教育大数据中心，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建成“慧学南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教育信息化专业管理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

互促进的教育信息化工作新机制。

专栏12：“慧学南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一）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慧学南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用户提供完善的在线学习、在线管理和在线服务功能，教育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发挥南通名师优势和社会、企业技术优势，共同研发涵盖各类教育的学习资源，实现网络资源全覆盖；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现教与学方式的变革；整合、优化各类平台，实现“一次登录，走遍全网”，充分发挥南通教育大数据作用，提高管理效益，促进优质发展。

（三）实施步骤。2016年，全市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慧学南通”资源分享系统和移动端教育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并上线试用；到2018年，全市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完成，集在线学习、在线管理、在线交流为一体的“慧学南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各功能全面实现；到2020年，涵盖各类教育的学习资源完备，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全面使用“慧学南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四）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指导督促“慧学南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政策支持，协调解决教育信息化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创新工作机制，由政府投入基础设施及资源建设，实行政府主导公益性服务、社会和企业参与个性化服务的共建模式。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对“慧学南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及推广应用工作进行专项督导。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加强依法行政。推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作为教育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建立教育决策咨询、公示、听证制度，开展重大教育政策措施第三方评估。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

督权。完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依法实施教育管理的方式与手段，加强教育行政指导和调解，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教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推进依法治校。督促学校修订和完善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确保学校的办学方向符合法律要求。建立校内申诉调解制度，依法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建立社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家长和教职工代表等参与评议学校工作机制，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深入推进学校法治建设，所有学校达到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标准。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提高中小学法治课程实施水平，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体系。

完善教育督导制度。构建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导体系，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监督，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充分运用监测工具和手段，推进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市、县两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增强教育督导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加强高水平、专业化、专兼职结合的督学队伍建设，遴选一批资深教育专家、行政管理专家和学科专家担任政府督学。完善督导评估结果公示制，及时公开督导报告，强化督促整改和监督问责，充分发挥督导评估的规范、导向作用。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制度，对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等情况进行常态性督导。

第十五节 加大教育投入

完善教育投入机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持续增加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更加突出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的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投入，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三增长、两提高”法定要求。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动态调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财政拨款标准。切实加大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建立以政府为主、责任分担、社会资本参与的教育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基金奖励等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办学，对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予以补助。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社区教育事业发展。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围绕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教育投入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建设倾斜，向教师队伍和学科专业等内涵建设倾斜，重点保障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现代职教体系、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中小学校按照不低于核定工资总额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和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8%用于教师培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扩大资助范围，适当提高资助标准，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

覆盖。积极化解公办学校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统筹实施各类校舍建设项目，合理控制学校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

加强经费监管。教育系统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力度，推进预决算公开。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完善教育经费绩效考评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关注重大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强化教育经费审计监督作用，实现教育内部审计全覆盖。将教育经费增长情况作为县级政府教育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作为政府政绩考核、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强学校财务管理监督，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促进学校勤俭办学，不断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六节 加强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业务工作、队伍建设融合推进，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教育事业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中小学党组织监督保证地位，发挥好党组织在教育系统的战斗堡垒、政治核心作用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加强对全市高校、中小学宣传思想工作的统筹和指导，牢牢守住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阵地。进一步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推动县（市、区）成立教育工委。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完善在教育教学一线优秀

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和将普通党员培养成优秀骨干教师的双向培养机制。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教育系统党政管理干部培训“领头雁计划”，完善党政领导配备方式，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办法。推进统战工作研究与交流。加强党建带工建、妇建、团建，切实发挥群团组织联系引导服务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建设和谐校园的积极作用。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学校(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机构设置,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加大党风廉政建设督导巡查力度,构建党风廉政建设综合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入手深化源头治理。深化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推进政务、校务公开,推动化解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加强对招生考试、资金使用、干部任用、职称评聘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第十七节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形成全市教育系统综治(平安)建设一体化网络,确保学校安全长效管理制度化;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建成3~4个“江苏省平安校

园建设示范县（市、区）”、建成“南通市长安学校”500所；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与监管。防范和治理校园欺凌现象。加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实施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及时有效应对、化解各类矛盾和纠纷，完善校园意外伤害矛盾纠纷调处援助机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实现全市标准化专用校车安全运行与监管。按规范要求建设校园安防巡查监管系统，提升校园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系统开展中小學生（幼儿）安全教育，建成全国首个“国家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打造可推广、可复制的学校安全教育“南通模式”，为建设学校安全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八节 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主要领导政绩考核范围，定期研究和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落实规划任务。建立责任明确、高效协调、有序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协调，对

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年度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并指导各县（市、区）教育专项规划的实施。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密切协作，切实履行责任，合力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细化路径措施，制定本地、本校的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到位。

强化督查评估。将规划中提出的主要指标和相应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考核体系，定期跟踪督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家长、社会、媒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评价作为重要的评估依据。

